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2028 年
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采购项目
(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9)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 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8、供应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在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 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0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8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5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327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8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35.04万元

最高限价：635.0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

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0635-422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街道七里堡路 27 号科创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1886655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

电 话：18866558808

发布人：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8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
4	标段划分	共分为一个标段。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说明。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635.04 万元。 <u>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控制价，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u>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 <u>(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u> <u>(2) 投标人需具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u> <u>(3)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u> <u>(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u>(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u>

	<u>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u> <u>(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u> <u>(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u> <u>(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u> <u>(9)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u> <u>(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u> <u>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u> <u>(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u> <u>(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u>(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u>
--	--

		<u>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u> <u>(5)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u> 2、其他证明材料 （1）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且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符合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须提供相关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3）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项目评审专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 3、技术标部分 （1）★<u>服务实施方案；</u> （2）服务人员和设备仪器配备表； （3）技术和后续服务偏离表 （4）其他技术文件 <u>注意：标注下划线且加粗项目为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u>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u>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axzbcp@163.com</u>，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以及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以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13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6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接受。 ☒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0	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5日15时00分。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

		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本项目不适用
2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 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按餐厨垃圾处理量据实结算。（负偏离无效） 注：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 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 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 宣布的成交供应商的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 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5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26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向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7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有关事项	无

28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9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
----	--------	--

	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 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为 5%) 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 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
--	---

		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	--	---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货物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	--	---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 / 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32	开标形式	开标形式：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3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不能签署合同的风险。

		(3) 中标后, 在管理过程中, 如出现安全事故, 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4)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 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4	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5	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后续二次报价。 (2) 供应商报名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 在接收报价短信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
36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 截止投标标文件递交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主要涵盖茌平城区和乡镇约1022家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每年收运和处置餐厨垃圾预估量8640吨。总报价=餐厨垃圾预估量（8640吨）*投标人所报单价（元/吨）*3年。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hcp@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平台系统内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报价函

1.1 报价函；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第九项；

3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4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思想工作

B、服务方案

C、质量控制措施

D、服务保证措施

E、协调服务

F、后续服务

G、合理化建议

H、人员配备

供应商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完全不响应该项目需求，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响应表（如有时）；

(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5 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

(2)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

(3)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 证明企业实力的荣誉证书、资信等证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从其系统内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五、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1.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协

商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联合体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开标形式

4.1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4.2 评标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八、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单一来源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协商的基本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协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

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内容的符合性审查。

3.1.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报价的；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有重大偏离的；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最终须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供应商代表拒不认可的，并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3.2 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3 最后报价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评审。

注：在原协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3.4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 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5)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

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供应商放弃进行二次报价的；

（1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未满足要求的；

九、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十、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陆份，供应商执肆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1、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2028 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2、本项目预算：8640 吨*245 元/吨*3 年=635.04 万元。

主要涵盖茌平城区和乡镇约 1022 家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每年收运和处置餐厨垃圾预估量 8640 吨。总报价=餐厨垃圾预估量（8640 吨）*投标人所报单价（元/吨）*3 年。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对环境承载压力日益凸显。其中，厨余垃圾作为生活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高水分、高有机质、易腐败发酵的特点。若处理不当，不仅会污染水体、土壤和大气，滋生有害病菌，更易被非法利用，提炼“地沟油”或用于饲养“泔水猪”，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

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层面连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并特别强调对厨余垃圾实行强制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正是在此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下，打造“干净整洁、畅通有序、和谐文明的市容环境”，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及国家文明城市的项目，对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公共安全、改善人居环境具有迫切的现实必要性。结合我区目前餐厨垃圾现状，实施本项目。

三、供应商要求

1、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2）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污染环境；
- （3）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来源、数量、处置产品及去向等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2、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处置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生产、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4) 具有合法的、符合国家标准处置场所及处置设备；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2) 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置场所处置；
 - (3) 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4) 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4、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 (3) 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的餐厨废弃物密闭专用收集车辆；
 - (4)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5)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必须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将作业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清运至有处理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成交供应商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次数，确保餐厨废弃物及时清运无积压，不影响区域环境的整洁、美观。

2、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厨垃圾桶的日常清洗及维护，负责规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垃圾桶的摆放工作做到桶身干净整洁、无垃圾溢出污染路面环境及周边环境整洁。

3、作业车辆为餐厨垃圾专业密闭式车辆，且密闭性好，做好防污染措施，不得沿途滴、撒落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与餐厨垃圾混装或接受混装；不得向餐厨垃圾中注水或添加杂物；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等。

4、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给不具备环保部门认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

5、工作人员应着统一制服，保持良好形象，标明收运单位标志。自觉遵守采购人及垃圾处理厂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清运数量的查验，并对其一线工人业务范围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6、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厨废弃物清运的车辆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符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运输设备和容器，整洁完好。

7、成交供应商使用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车辆手续齐全、环保排放达标。

8、成交供应商使用的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确保规定的作业范围内清运完成情况下，需固定不少于 5 辆车在茌平区，如以后增加清运量，则再增加车辆，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车辆上喷“餐厨垃圾收运车”字样，不允许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以外的区域工作。（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9、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服从、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公众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0、成交供应商应加强餐厨废弃物清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方面的建设，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11、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群众投诉，妥善处理公众质疑。

12、作业时应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常识。

五、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按餐厨垃圾处理量据实结算。（负偏离无效）。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中标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每吨价格×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六、服务期限: 3 年。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延迟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书面提醒后, 拒不整改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并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清理餐厨垃圾。如有群众举报、商户反馈、市民热线反映等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反映因餐厨垃圾收集不及时, 导致商户乱倒乱放等现象, 经核实无误后, 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违约金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3、如有群众举报、商户反馈、市民热线反映等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反映餐厨垃圾收运车沿途滴、撒落垃圾等现象, 经核实无误后, 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违约金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与餐厨垃圾混装或者接受混装; 不得向餐厨垃圾中注水或添加杂物; 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等; 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给不具备环保部门认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发生,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5、严禁私自将餐厨废弃物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收、拒收餐厨垃圾,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须与餐厨垃圾收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及时缴纳保险, 申报、申领、理赔相关保险手续。

8、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厨垃圾收运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 依法及时办理保险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相关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9、服务期间,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车辆、人员等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10、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成交供应商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后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投标人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投标人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2028 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报价函
- 二、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报价文件
- 四、 技术文件
- 五、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1、报价函

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3、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4、我方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5、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供应商简介；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对资格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此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报价文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元）	
2	逾期违约金	系统中此项统一填报 0。
3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3、本报价一览表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思想工作
- B、服务方案
- C、质量控制措施
- D、服务保证措施
- E、协调服务
- F、后续服务
- G、合理化建议
- H、人员配备

供应商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完全不响应该项目需求，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响应表（如有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五、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如有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2)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资额	服务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从电子响应文件中获取。

(3)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 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4) 证明企业实力的荣誉证书、资信等证明；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合格有效的许可证	是否提供：是（ ） 否（ ）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附件：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是 ☐ 否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 是 ☐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是 ☐ 否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将此本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69

1.1、 浏览器配置 69

1.1.1、Internet 选项 69

1.1.2、关闭拦截工具 72

二、 虚拟开标大厅 73

2.1、 登录 73

2.2、 项目列表页面 73

2.3、 进入开标大厅 74

2.4、 等待开标 75

2.5、 公布供应商 77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77

2.7、 供应商解密 78

2.8、 采购人解密 79

2.9、 批量导入 79

2.10、唱标 79

2.11、开标结束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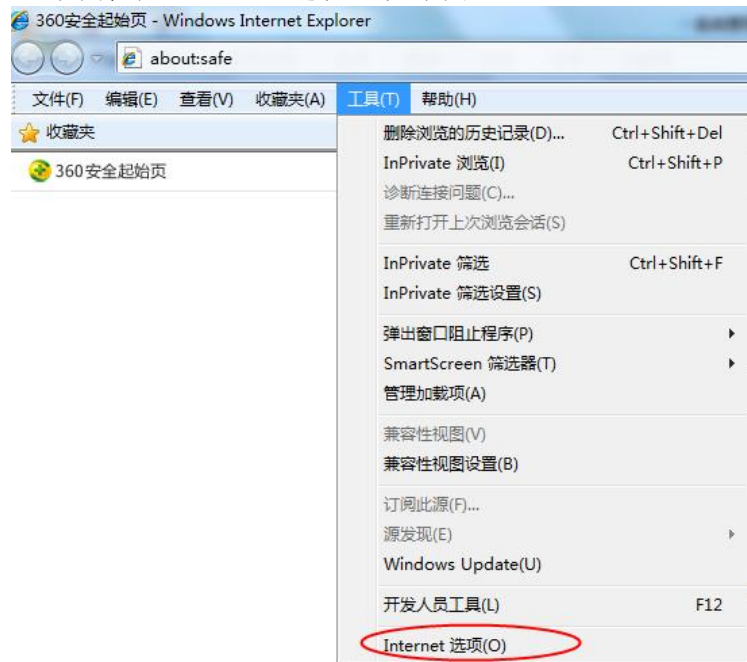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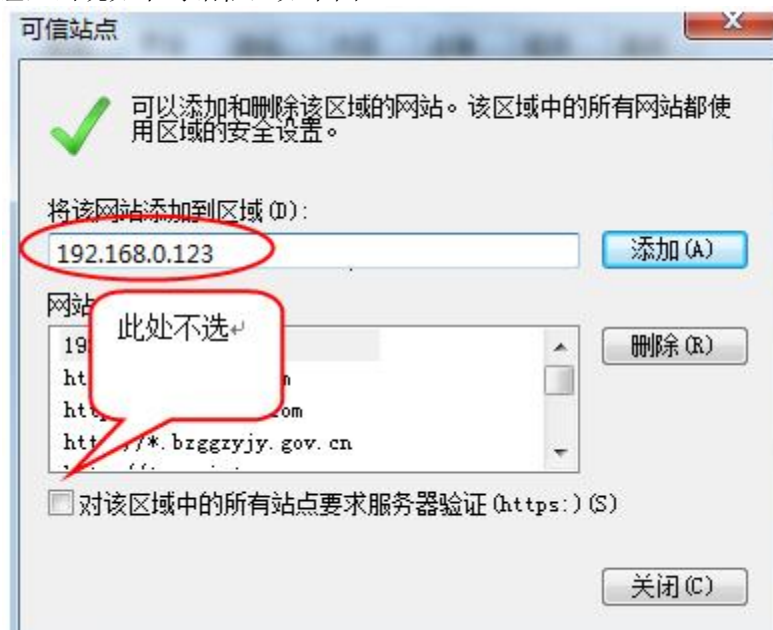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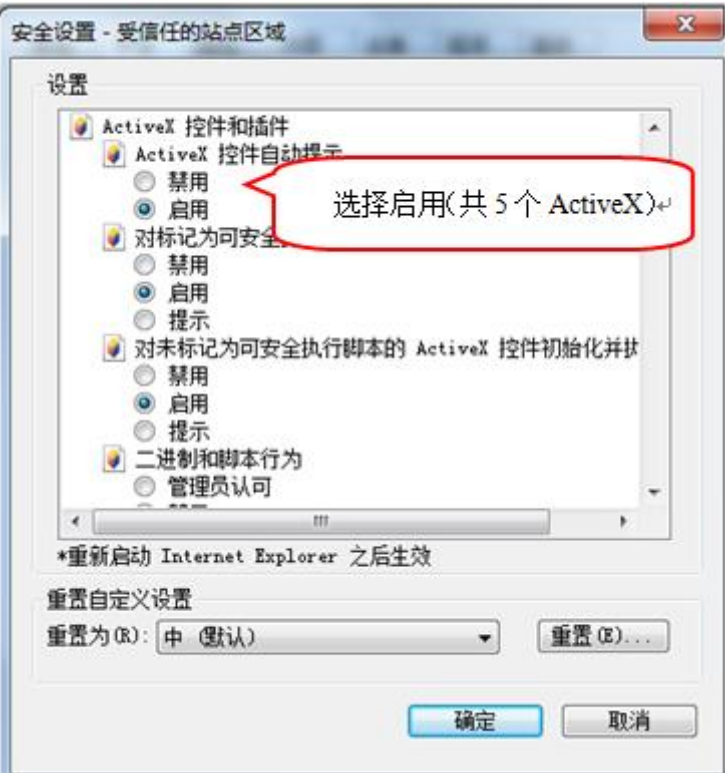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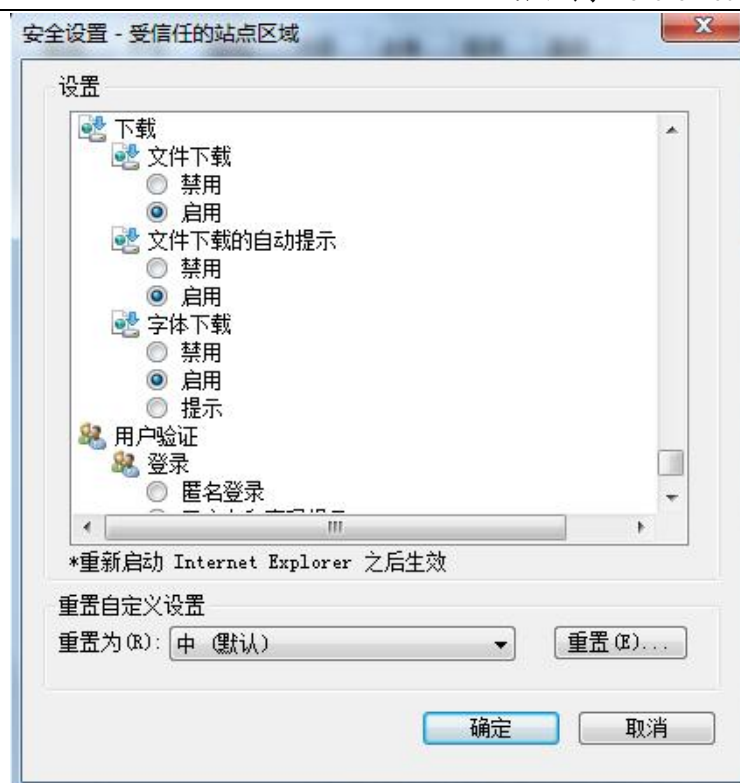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供应商使用,实现供应商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登录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 供应商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 <http://www.lcsggz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选择对应的登录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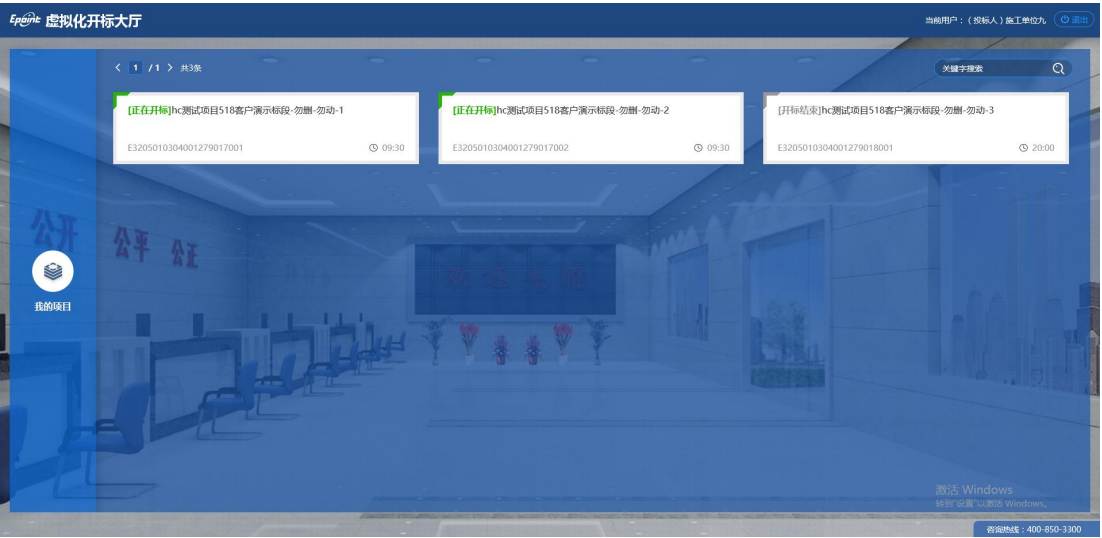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供应商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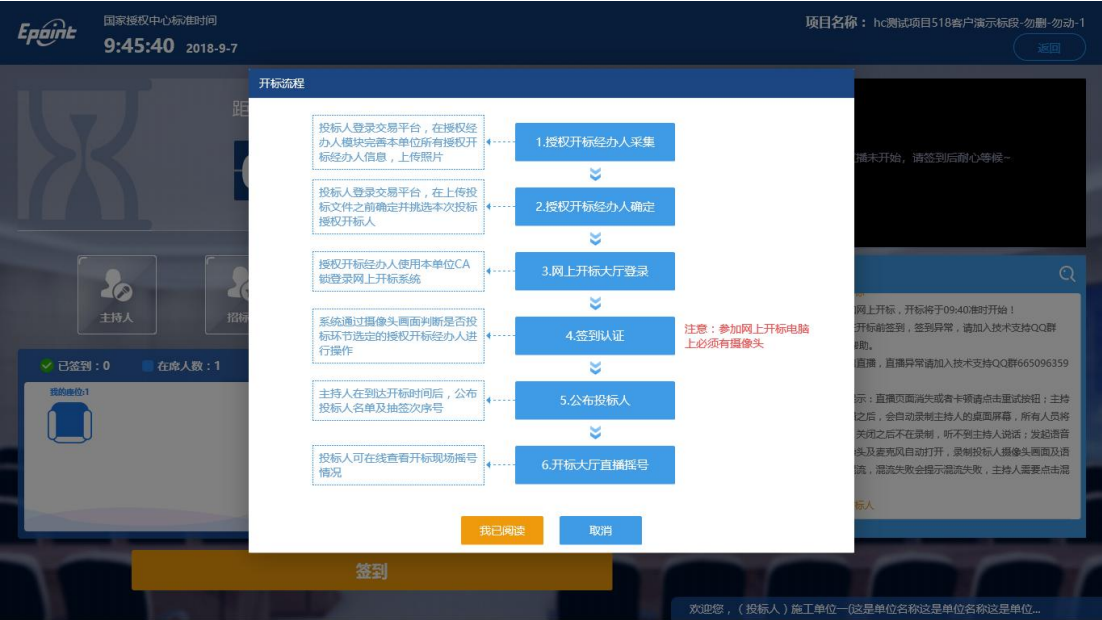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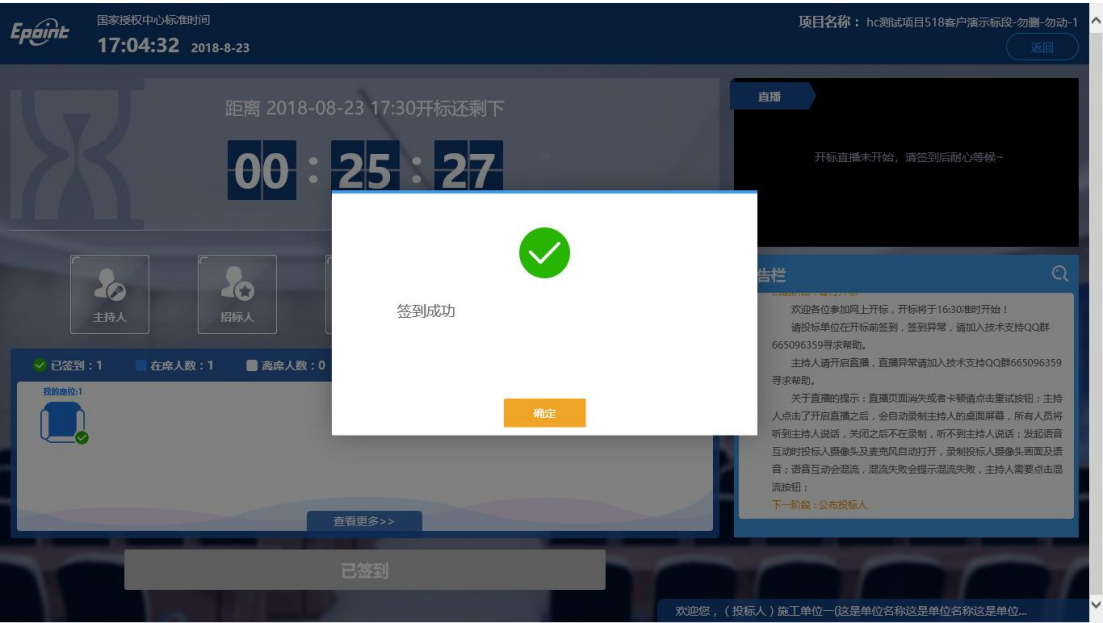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注：1.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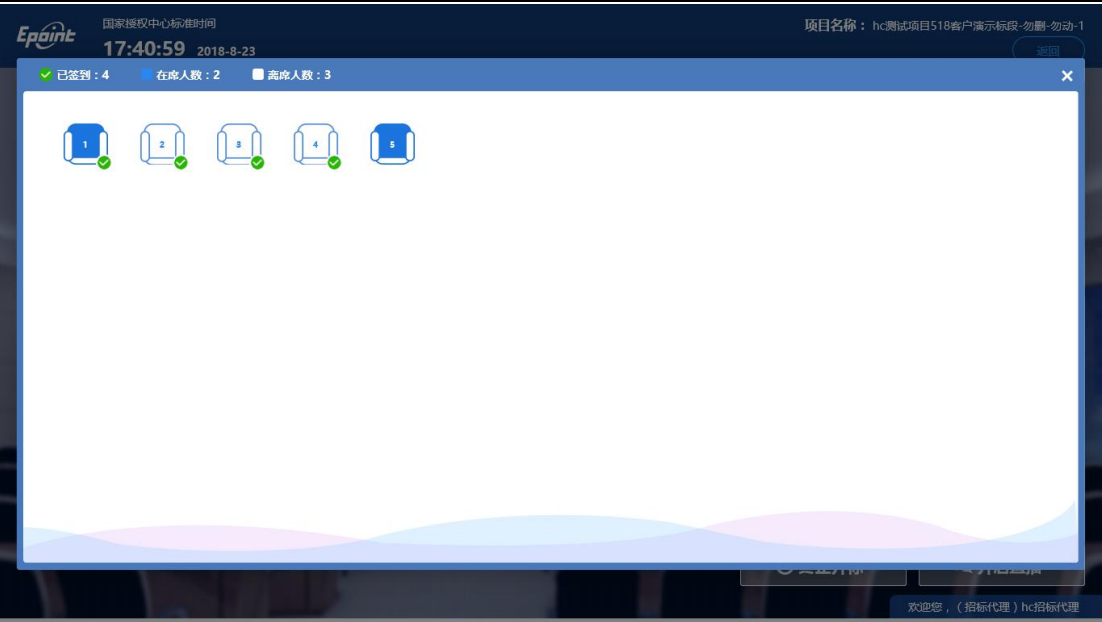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供应商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供应商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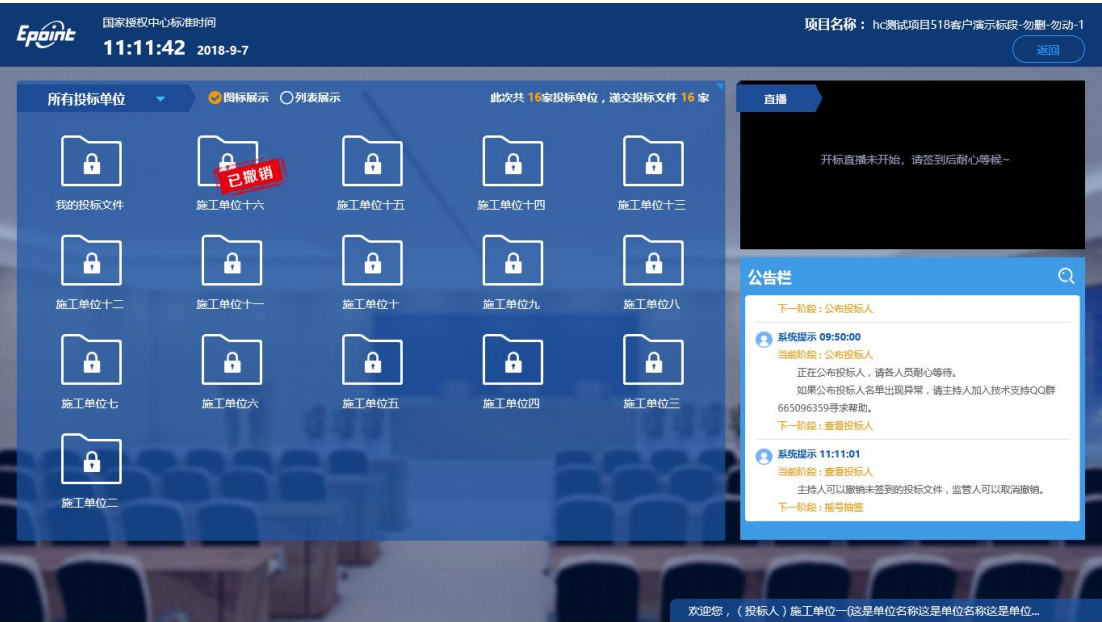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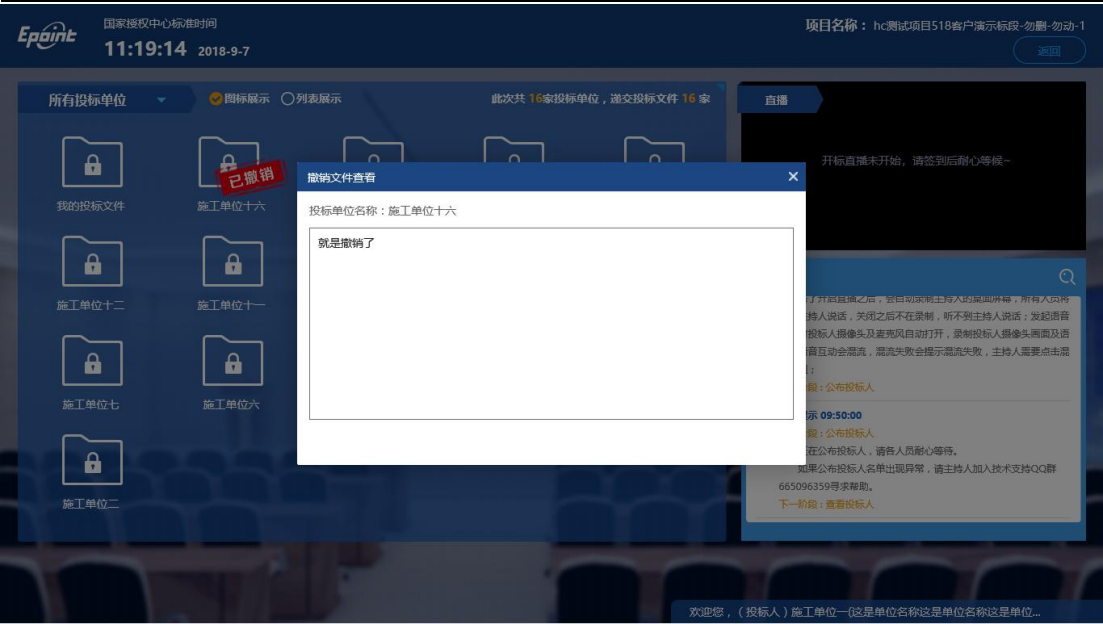
公布供应商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查看供应商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供应商名单。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供应商。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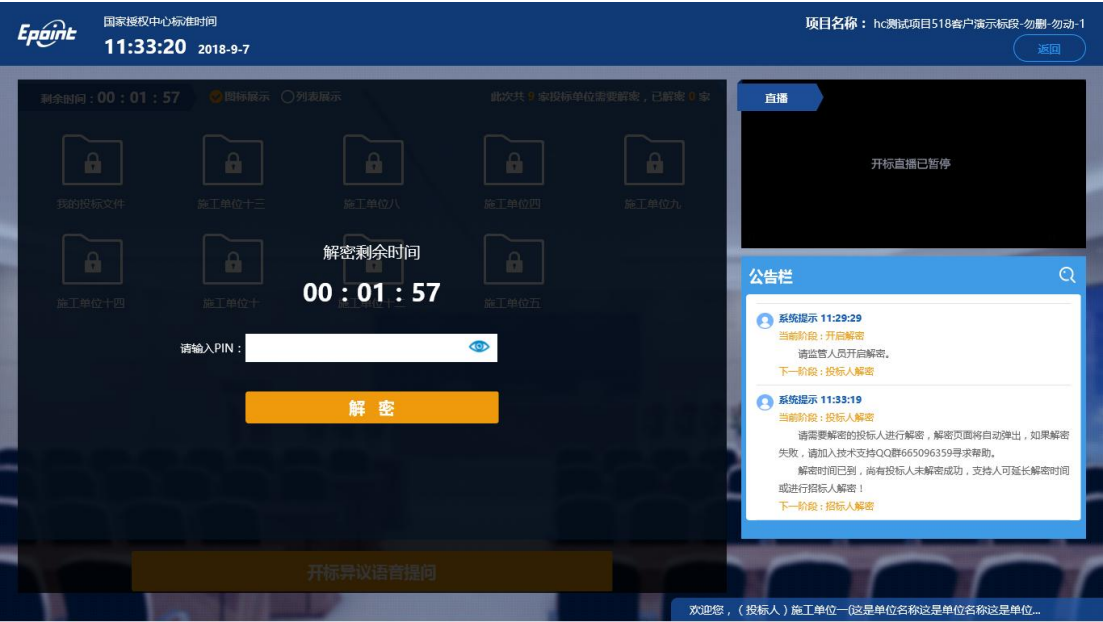


供应商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1、 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 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采购人解密

功能说明：采购人解密。
前置条件：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采购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供应商可自行退出标段；

二轮报价: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此时间建议设置长一些,短信通知后,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报价,需要一段时间),点击【发送短信】,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2、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LCQTCG-2021-023-01
分包名称： 国泰测试0112-01
采购人： 测试单位33
标书送达时间： 2021/1/12 14:45:25
执行机构： 测试100
投标保证金： 1.00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3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号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3轮次	测试44	123	01-12 17:52	10000.00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测试44	标书报价	01-12 14:45	1.00	已提交	Q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新增报价

保存计算 提交 当前处于第7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元)	本次报价(元)	小计
1	投标总价		1	1	无	10000.00	10,000	10000.0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注：上次报价(单价)指已经提交到系统中的报价信息。
本次报价(单价)指编辑中，尚未提交的报价信息。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8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9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贵新刚 /0635-4229010
代理机构	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锋/1886655880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 1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刘婷 日期: 2025.12.10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张瑞 日期: 2025.12.10 单位盖章: 